

《真诰》的源流与文本

赵 益

《华阳陶隐居先生本起录》（《云笈七籤》卷一百七）^①：

先生以甲子乙丑丙寅三年之中，就兴世馆主东阳孙游岳咨稟道家符图经法，虽相承皆是真本，而经历模写，意所未惬者，於是更博访远近以正之。戊辰年，始往茅山，便得杨、许手书真迹，欣然感激。至庚午年，又启假东行浙越，处处寻求灵异，至会稽大洪山，谒居士娄慧明；又到馀姚太平山，谒居士杜京产；又到始宁剡山，谒法师钟义山；又到始丰天台山，谒诸僧标及诸处宿旧道士，并得真人遗迹十余卷，游历山水二百余日乃还。^②

《本起录》篇末并著录《真诰》一帙七卷：“此一诰并是晋兴宁中众真降授杨、许手书遗迹，顾居士已撰，多有漏谬，更詮次叙注之尔，不出外闻。”《本起录》的撰者陶翊是陶弘景的从子，与陶弘景属于同时代的人，因此其文无疑是关于《真诰》最直接客观的记载。据此可以得出四点：第一，《真诰》从来源上是杨、许的手书，亦即当时修道者所认为的被杨、许所记录的仙真诰语；第二，杨、许手书流传的范围甚广；第三，陶弘景是收集整理者之一，在此之前已有顾居士亦即顾欢多有撰集；第四，陶弘景不仅为之詮次，更重要的是加以注释。今本《真诰》卷十九至二十两卷“真诰叙录”乃陶弘景所撰写^③，卷十九前一段内容主要是对自

己的整理体例予以说明，其中提到了一些前人整理“杨许手书”的问题，特别是说明了自己对“顾撰”进行的修正，比如：

真诰者，真人之口噉之诰也，犹如佛经皆言佛说。而顾玄平谓为“真迹”，当言真人之手书迹也，亦可言真人之所行事迹也。若以手书为言，真人不得为隶字；若以事迹为目，则此迹不在真人尔。且书此之时，未得称真，既于义无旨，故不宜为号。

又按起居宝神及明堂梦祝述叙诸法十有余条，乃多是抄经，而无正首尾，犹如日芒日象，玄白服雾之属，而顾独不撰用，致令遗逸。今并诠录，各从其例。

又按此书所起，以真降为先，然后众事继述。真降之显，在乎九华，而顾撰最致末卷。

同时也对自己如何处理手书由于传钞而引起的一些问题作了说明，比如：

又按三君手书，今既不摹，则混写无由分别，故各注条下。若有未见真手，不知是何君书者，注云某书。又有四五异手书，未辨为同时使写，为后人更写，既无姓名，不证真伪，今并撰录，注其条下，以甲乙丙丁各甄别之。

其他还有一些，但以说明改正“顾撰”者为多。这些都证明陶弘景之整理《真诰》，确实主要是在顾欢的基础上进行的。顾欢，字玄平，《南史》有传，为当时奉事所谓“黄老道”之道士，隐于剡之天台山。但《南史》本传不载其編集《真诰》事。

陶弘景《真诰》叙录后一段内容，亦即“伏寻上清经出世之源”云云以下，叙述上清经典的流传过程，其中的“经书”与“真噉”（“真经”）是分别而言的，“真噉”即是“真人诰语”。细考陶弘景语，其有关“真噉”的传抄过程主要有这样几种：

第一是王灵期所获部分。这部分经王灵期“窃加损益”“托为真授”，业已真伪参半。后复传给许黄民子许荣第。

第二是马氏所受部分。此部分主要是“真暖”，并传至何道敬、楼居士惠明。何传女弟子张玉景；惠明传秦始初、殳季真，并传至陆修静。马罕子马智最后又将何道敬为其父缮写的包括“经书四五卷、真暖六七篇”送给钟义山，此部分内容在惠明所受者之外，后传至戚景元。

第三是杜道鞠所受部分。此部分主要是“经书”，但由于顾欢先在惠明处得睹真迹，于是同杜京产、戚景元、朱僧标“共相斟酌”，“分别选出”经传四五卷、真暖七八篇。因此这部分应该已经与戚景元所有者对勘过。

第四部分是许翺有“真暖”数纸传于剡山王惠朗，此后传至其女弟子及同学章灵民。

以此对照《本起录》，除陶弘景在茅山所获“真迹”不详何来外，其余途径均与《真诰》叙录相合，可以证明《真诰》的确切传承。

据《本起录》，可知陶弘景编次注释的《真诰》，原本“不出外闻”。从今本《真诰》的内容体例来看，陶弘景虽然进行了大量的加工，但草稿的痕迹仍然相当明显。这可能是《真诰》“真人降语”“杨许手书”的本质属性所决定的，因为它本身不是一部完整的天宫降经，而是一种零散的真人语录，甚至夹杂了“在世所述”和陶弘景的注释发挥，所以高似孙曰：“《真诰》之作，其纬于经者乎？！”^④这也决定了《真诰》被尊为道教经典只能在相当长一段时间以后。

《真诰》最后成书并开始流传可能要晚在唐代中期，因为《隋书·经籍志》提到了《登真隐诀》，但未言及《真诰》^⑤。唐初《南史》陶弘景本传提到了《孝经》、《论语集注》、《帝代年谱》、《本草集注》、《效验方》、《肘后百一方》、《古今州郡记》、《图像集要》及《玉匱记》、《七曜新旧术疏》、《占候》、《合丹法式》，并曰以上皆秘密不传，“撰而未讫又十部，唯弟子得之。”^⑥可能《真

诰》就属“撰而未讫”之类。至唐李渤撰《梁茅山贞白先生传》（《云笈七籤》卷一百七）时^⑦，则已明言陶弘景“纂《真诰》、《隐诀》、注《老子》等书二百余卷”，显然是把它作为一种成书来看待的。从《真诰》的卷数、版本上，亦可证明这一点。

《真诰》经历了从七卷、十卷到今本（指明正统《道藏》本，下同）二十卷的过程。《真诰》七卷的著录，首见于陶翊《华阳隐居先生本起录》。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丙部子录道家始作十卷，此后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、《宋史·艺文志》、《四库阙书目》（清徐松辑）、《中兴馆阁书目》（宋陈桢等撰，赵士炜辑考）俱作十卷。至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则指出《真诰》原作七卷：

《真诰》十卷。右梁陶弘景撰。皆真人口授之诰，故以为名。记许迈、许谧、杨羲诸仙受授之说。本七卷，……。后人析第一、第二、第四，各为上下。

案此七卷之说实据陶翊《华阳隐居先生本起录》。然晁氏恐未细读《真诰》，故有纪篇名之误。此后《文献通考·经籍考》亦作十卷，《道藏》本则作二十卷。今本《真诰》卷数为后人所析分，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已经提到这个问题，根据前代的著录情况看，这个结论是正确的。而考察今本《真诰》的内容，也可以肯定《真诰》原本为七卷。

这样的证据很多。如今本卷十“辛亥子所言”下有注语曰：“辛亥子事在第五卷中。”按七卷本，卷五应是《阐幽微》；十卷本，则应是《稽神枢》；二十卷本，则是《甄命授》，所在篇目是绝不相同的。检查今本《稽神枢》、《甄命授》，都没有发现有关“辛亥子”的记载，而此段内容恰恰在《阐幽微》中。再如卷一清灵真人“道士有耳重者云云”下注曰：“事亦在第三卷”，七卷本第三卷是《协昌期》，十卷本是《甄命授》，二十卷本则应是《运题象》，而“道士有耳重者……”一段正在《协昌期》中。

另外，在叙录中，陶弘景也曾交代云：

又按三君书迹，有非疏真噉，或写世间典籍，兼自记梦事及相闻尺牍，皆不宜杂在真诰品中。既宝重笔墨，今并撰录，共为第六一卷。……

又此六篇中有朱书细字者，悉隐居所注以为志别，……（卷十九，《翼真检》第一）

两相对照可知，其所整理之真诰原为六篇（不包括叙录），每篇一卷。

今存《真诰》的版本有数种，但多出于《道藏》本（明俞安期刊本是目前已知的惟一较早的本子，但这个本子也出自道藏本系统），今《道藏》本《真诰》多宋避讳字，前有高似孙嘉定十六年（1223）序，当出宋版。

《真诰》的十卷本已佚，近人吴昌绶曾发现过一种残本，并作叙录曰：

昌绶有元明间黑口本，半叶十行，行十九字，存《甄命授》上，一册，标题与藏本迥异。十卷原次，显然可案，略校文字，多所是正，巨帙精刊，实仅存之善本。今据以排次原目如左：

真诰运题象第一篇上卷之第一

真诰运题象第一篇下卷之第二

真诰甄命授第二篇上卷之第三（今存此卷，第二行题华阳隐居陶弘景造；第三行下二字题曰甄命授上）

真诰甄命授第二篇下卷之第四

真诰协昌期第三篇卷之第五

真诰稽神枢第四篇上卷之第六（天一阁散出书目有真诰稽神枢一册，篇目接写亦当为十卷本，惜不可得）

真诰稽神枢第四篇下卷之第七

真诰阐幽微第五篇卷之第八

真诰握真辅第六篇卷之第九

真诰翼真检第七篇卷之第十

.....

（《真诰残本跋》，载《松邻遗集》卷一）

吴氏所叙情形与晁《志》记录相同，想必是硕果仅存的十卷本。但吴氏藏本目前下落不明，无法得知近一步详情。无论如何，《真诰》的卷数确有从七卷至十卷的变化，应无疑义。此后《真诰》入藏，为了篇幅与内容的平衡，又析十卷为二十卷。今本《真诰》卷十九《翼真检第一》“真诰叙录”起首文字解说各篇要旨，其下的双行小注有明文言及卷数由十卷分析至二十卷的情况，显系入藏时后人添加之语，略引如下（引号中为双行小注）：

《运题象》，“此卷并立辞表意……，分为四卷”；《甄命授》“此卷并论导行学……，分为四卷”；《协昌期》，“此卷并修行条领……”；《稽神枢》，“此卷并区贯山水……，分为四卷”；《阐幽微》，“此卷并鬼神官符……，分为二卷”；《握真辅》“此卷是三君在世自所纪录……，分为二卷”；《翼真检》，“此卷是标明真绪……，悉隐居所述，非真诰之例，分为二卷”。^⑧

据前文可知，原本《真诰》为七卷，后人析第一、二、四各为上下二卷，如此则成十卷；而在此基础上再各分一为二，正好翻了一番为二十卷。根据卷十九的注语，具体的析分情形是：《运象篇》、《甄命授》、《稽神枢》各由二卷分为四卷，《阐幽微》、《握真辅》、《翼真检》各由一卷分为二卷，《协昌期》未言分出，当仍为二卷，如此总数正为二十卷。

卷数变化的一般的、外在的原因是传抄与刻印时平衡篇幅的需要，如《真诰》入藏时为照顾经藏的统一格式而由十卷析分为二十卷，即属此例^⑨。实际上，前此的七卷析为十卷，可能也出于这个原因。这证明《真诰》的最后付梓刊行并流传世间，当即在十卷本定型之时，亦即《隋书·经籍志》之后，《旧唐书·经籍

志》之前的唐代。

注：

① 正统《道藏》廿七。

② 案：僧标，《真诰》作“朱僧标”；“居士娄慧明”，《真诰》作“楼居士惠明”。

③ 需要指出的是，《真诰》中的说明性文字以及双行小注并不能排除顾欢等人所作的可能性，但可以肯定的是，《真诰》中的大部分注语及书后的叙录应为陶弘景所作，除了自称“又此六篇中有朱书细字者，悉隐居所注以为志别”外，更主要的是陶弘景編集《真诰》采取夹注、叙录这样一个基本体例是相当可信的。比如《华阳陶隐居集》（《道藏》澄字号）中收有陶弘景对传世书法作品的题跋，就采取了叙录、夹注结合的形式。而《真诰》既是对顾欢等所收集“杨许真迹”的一个整理本，必然以保存其旧为旨归，因此陶弘景的整理考证以夹注、叙录的方式出现，是符合他整理道书之初衷的。

④ 高似孙：《真诰序》，载正统《道藏》本《真诰》。

⑤ 《隋书·经籍志》“道经”。

⑥ 《南史·隐逸上·陶弘景传》。

⑦ 正统《道藏》廿七。

⑧ 今本卷十九“右真诰一蕴”下又注云：“十六卷是真人所诰，四卷是在世记述”。这里，增析者有一个小错误，后四卷应该是两部分：《握真辅》二卷是三君“在世纪录”，《翼真检》二卷为“隐居所述”，不应混为一谈。由此可见此前后两夹注既是后人所增，又有可能不出于一人之手。

⑨ 参阅陈国符：《道藏源流考》页248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南京大学古典文献研究所